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受理大學院校學生暑期實習 申請作業須知

一、緣起

為協助培育國內農業領域相關人才，提供大學院校學生至本所暑期實習機會，並累積農業實務經驗。

二、實習期程：以1個月（7月1日～7月31日）或2個月（7月1日～8月31日）為原則。

三、作業期限

2月底 調查本所各單位可提供之實習項目與名額。

3月底 發文學校依實習項目提需求實習名額。（學校提需求名額時，須註明學生就讀科系及所意願實習單位）

4月中旬 上列學校需求人數回復本所。

4月底 本所召開內部實習名額提供分配之協商會議。

5月底 本所將可提供各校確定名額發文通知學校，並請各校依本所確定提供實習名額之實習學生名單函送本所。

7～8月 實習生7月1日報到（例假日順延），第1天集體在本所接受通識課程訓練後，分赴各實習單位實習。

四、申請對象：以就讀相關農業學（科）系學生為主，且需已修畢大二或大三農業課程，並以下列學生優先錄取：

（一）與本所簽訂學術合作協議學校之學生。

（二）基於本所業務所指導之學生。

五、申請程序

（一）各校接獲本所分配名額後，轉知所屬系所申請。

（二）欲申請實習之學生，應檢附「實習生個人報名表」（格式由所屬系所自訂）、「暑期實習合約書」（格式由本所統一訂定），交由所屬系所承辦人統一收件審核。

（三）各系所上開表件審核後，薦送所屬學校統一報名（報名單格式由本所提供），連同「暑期實習合約書」於作業限期內函送本所彙辦。（請

各校承辦人先將統一報名表 E-mail 至 pengyu811@tari.gov.tw 信箱)

(四)本所按申請志願依序分發，若未額滿，則視實際情況增加名額。

六、實習考核

(一)實習生報到後，本所將給予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
(二)實習生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相關規定，準時到班，不得隨意缺席。因故必須請假時，需填寫假單，向指導人員請假。

(三)實習期間經考核確實不能勝任實習工作者，或請假時數超過全程實習時數之百分二十以上者，得予終止實習。

(四)實習生於實習完畢後，將由本所填寫「實習考核表」函寄各校承辦人轉送所屬系所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本所提供之實習屬無薪性質，食宿及交通請自理；若實習之工作性質屬外出採樣者，得依相關計畫規定酌支給工作津貼。

(二)本所不提供保險，請各學校提供或協助實習生辦理意外傷害保險等事宜，並於報到前 1 週傳真或掃描實習生之保險資料送本所承辦人備查。

(三)報到時間：預定 7 月 1 日，詳細日期與地點將一併發文通知錄取學校轉知。報到當天安排【通識課程】，使實習生在所內實習時，能對本所環境、研究方向、研發成果保密及電子期刊資源的使用更加瞭解，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。

(四)一律以學校團體申請為主，不接受個別申請。

八、聯絡窗口：

有關本申請作業須知之疑義，請逕洽

農業試驗所 人事室

聯 絡 人：陳芃聿 小姐 電話：(04)2331-7222

傳真號碼：(04)2339-9215

電子信箱：pengyu811@tari.gov.tw

聯絡地址：413 台中市霧峰區萬豐里中正路 189 號